

# 租赁协议

甲方（承租方）：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

乙方（出租方）：开封市中略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服务学校教学、生活、学生管理优先，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租赁地点：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院内东北角后勤服务综合二、三、四、五层及相关楼梯和顶层平台所含建筑物，面积约 6329.84 平方米。

二、房屋配备的基本设施包括：卫生间（坐便器、洗漱池、淋浴、排风）、室内照明、配电盘、电表、插座及空调插座，消防设施，烟感器等。

三、租赁时间：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。

四、租赁金额 1458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）。

五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、协议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2026 年 2 月支付全部剩余款项

2、承担承租期间宿舍内学院配备相关设施的维修，甲方用水电等费用。

3、承担宿舍的各项管理工作及安全。



4、负责院内绿化及绿化维护等工作。

(二) 乙方责任:

1、乙方按甲方学生宿舍管理的要求, 配备基本的设备设施。

2、按甲方要求, 装备并移交消防安全要求的设备、设施、消防器材等。

3、按甲方要求完善周边道路的修缮, 上下水、排水、排污管道铺设, 化粪池、窨井修建并维护。

4、按甲方要求修建学生通道及消防通道。

5、承担因建筑结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。

6、承担本楼房租评估费用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:

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不能达成一致时, 按法律诉讼解决。

七、未尽事宜,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八、协议中途变更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陆份, 甲方肆份, 乙方贰份。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:

支东杰

日期:

2025年9月26日

乙方代表:

日期: 2025年9月26日

支东杰印